

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综合布线及网络、广播、监控、一体机等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采购方）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方）

根据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QHGZ 磋商（2023）02 号综合布线及网络、广播、监控、一体机等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一标段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总价

1、合同标的指货物（服务）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

2、标的及总价见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前端设备						
1.1 教学楼						
400W 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43	681.00	29283.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个	43	20.00	860.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400W 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12	691.00	8292.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1.2 1-2#接建楼						
400W 枪式摄像机	海康威视	台	25	681.00	17025.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摄像机支架	海康威视	个	25	20.00	500.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二、中心监控设备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台	1	6415.00	6415.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8T 硬盘	海康威视	块	18	1691.00	30438.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项	2	184570.00	369140.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校时服务器	海康威视	台	1	17400.00	17400.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三、线缆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英特曼	米	4300	3.40	14620.00	云设备费，税率 13%
四、集成服务						
调测工作	人工	项	1	44275.00	44275.00	云服务费，税率 6%
安装及施工	人工	项	1	54225.00	54225.00	云服务费，税率 6%
总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其中云设备费 493973.00 元开具税率 13% 的增值税发票，云服务费 98500.00 元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项目具体的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以下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QHGZ 磋商（2023）02 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QHGZ 磋商（2023）02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 1.合同有效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2.质保期：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五、付款方式

-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款项；
- 2.试运行至少三个月正常，终验合格且经决算审计后收到发票起 15 日内全部付清。

六、实施要求

1.建设要求

1) 乙方承担新购设备的安装部署和配置任务，施工前须向甲方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含建设现状、需求分析、总体架构、详细建设方案等，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责任。

2) 乙方要负责新建视频监控设备实际使用效果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并保证施工过程中安全无事故。

3) 乙方要负责新建中心监控设备需要保证 90 天的录像保存，实时校时，满足视频监控时间误差在 10 秒内。

4)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施工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的协调。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确保满足甲方使用需求，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提供软件产品为软件厂商正版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如果投标设备要求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乙方按需定制提供。

2)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现场环境、原有设备布局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部署和实施的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现场环境进行局部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墙面钻孔、天花板切割、管路线缆铺设等，局部改造效果须不影响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且保证现场的整体美观符合甲方需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乙方应要求所投设备的原厂商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服务。

3) 验收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验货、加电测试，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和原厂商负责解决。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硬件设备的验收单、序列号清单、开箱验货记录等相关资料。

设备安装完成，联调后软硬件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满足要求，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满3个月合格后组织专家进行终验。

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项目工期

1) 供货：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招标设备（原包装未拆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付，交付地点：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联系人：陈伟 13506110644。

2) 施工：乙方需在不迟于甲方确认所有招标设备到货后的9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招标

设备的软硬件安装部署。

七、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服务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软硬件须提供三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原厂质保函。

2.乙方应提供故障报修联系电话及联系人，7×24 小时提供电话服务支持，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3.乙方应提供上门售后服务能力，7×24 小时提供上门服务支持，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上门对系统软硬件进行应急抢修、恢复，确保用户正常使用设备，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4.在甲方申报故障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安排专业维修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甲方的系统不中断运行；或与甲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由乙方联系原厂商派员提供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故障及时处理。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培训要求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甲方对本项目所建设备能进行有效操作，保证项目验收移交后，甲方能胜任本项目所建设备日常运行、操作、维护等工作。

技术现场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九、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2.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校方信息安全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故逾期供货，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长供货期；乙方如无故逾期供货或在甲

方同意延长供货期内仍不能按期供货，乙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致使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系统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需和乙方共同在 15 日内完成本项目涉及系统软硬件的整体验收，若需要整改及修补，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15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本项目涉及系统软硬件甲方已投入正常运行、使用，则视为甲方对本项目验收合格。

4.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应提交结算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报告的 28 日内对结算予以审结。

5.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6.若甲方未按合同付款约定，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作为逾期违约金。

十一、安全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服务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其产品和服务提供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服务保障，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履行相应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事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排除网络、数据安全隐惠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或未尽合理义务造成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含发生安全事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法律、法规对甲、乙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如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1.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双方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省前黄高级中学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